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2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。

被执行人：严 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严、陈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(2020)沪杨证执行字第6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0)沪0107执3274号执行裁定书，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严、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353弄102号602室的不动产。现因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上述不动产的请求，故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严、陈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汤路353弄102号6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徐 谦
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官 建 东

书 记 员 胡 文 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